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北京办事处与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公司北京办事处所属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水头庄南里 19 号院的拆迁补偿等事项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根据该《拆迁补偿协议》，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北京办事处支付拆迁补偿款总计人民币 102012300 元，公司北京办事处承诺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搬迁完毕并交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拆除。公司北京办事处已于 2011 年 7 月收到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首期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40804920.00 元（详见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关于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因承租方北京金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约，致使房屋所有权人公司北京办事处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也因而未向公司北京办事处支付剩余 60% 拆迁补偿款。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该房屋具体经营主体，已对违约承租方北京金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一审胜诉（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北京金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定公司北京办事处胜诉（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24 日《关于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公司北京办事处上述所属房产已经完成搬迁并交付给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收拆除，12 月 27 日，公司北京办事处收到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第二期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4000 万元。至此，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80804920.00 元，占《拆迁补偿协议》约定拆迁补偿总价的 79.21%（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关于北京办事处拆迁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北京办事处收到北京丽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拆迁补偿款

21207380 元。至此，公司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102012300 元。

公司收到上述拆迁补偿款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